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
预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17.2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荃银高科：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同时，根据《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考核结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48 名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指标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因此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期权共计 19.2 万份由公司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2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人所获授的部分期权（共计 10.4 万份）考核未达标，该部分期权不能行权，

由公司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荃银高科：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